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之通函、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若干主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就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經由本公司標準招投標過程選定中標人後，本公司分別(i)與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聯合體)訂立了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ii)與山東正晨科技訂立了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分別將以合同支付金額入賬為在建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及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之通函、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若干主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就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經由本公司標準招投標過程選定中標人後，本公司分別(i)與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聯合體)訂立了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ii)與山東正晨科技訂立了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上述兩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ii) 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以聯合體方式作為承包人)。

標的事項 : 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向本公司就濟滄高速改擴建主體工程項下的JHJD-1標段施工承擔如下工程：

施工標段 — JHJD-1標段全長153.6公里，實施長度約152.775公里。採用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標準改擴建，設計速度採用120公里／小時，整體式路基寬度42米、單側分離新建路基寬度20.75米，樞紐互通2處，一般互通11處(新增3處，改擴建8處)，服務區3處、停車區2處、匝道收費站11處(改建8處，新建3處)、通信監控分中心1處(新增)、養護工區3處。

工程範圍 — 本工程項目負責全線機電工程(包含通信系統、收費系統、監控系統和與之配套的供電、控制部分的工程等)範圍內設備採購、系統總集成、聯合設計、供貨、運輸、檢驗、保管、安裝、聯調聯試、開通、試運行、交工、培訓、內業資料和缺陷責任期等全部內容。

- 工程總額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265,163,198.38元。
- 預付款 : 在承包人簽訂了合同協議書後，承包人提出申請，經監理人確認並經發包人審核後，發包人在當期進度付款證書中向承包人支付開工預付款50%的價款；在完成聯合設計後，再支付剩餘預付款。承包人不得將該預付款用於與本工程無關的支出，監理人有權監督承包人對該項費用的使用，如經查實承包人濫用開工預付款，發包人有權立即向銀行索賠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合同。
- 質量保證金 : 交工驗收證書籤發後14天內，承包人應向發包人繳納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保函或現金、支票形式，金額應符合項目專用合同條款數據表的規定，即金額為總合同金額的3%，且所付的質量保證金不計付利息。
- 如質量保證金的形式為銀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銀行須為縣級以上具有相應擔保能力的國有或股份製商業銀行，且按照發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 工期 : 400日曆天
- 生效 : 在承包人提供履約保證金後，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單位章後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後經交工驗收合格、缺陷責任期滿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書後失效。

II. 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及
(ii) 山東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
- 標的事項 : 針對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改擴建工程電力遷改施工(二期)項目一標段, 承包人負責按合同約定承擔工程的實施、竣工及缺陷修復, 在保證輸電線路正常運行及安全的同時, 施工質量滿足電力行業技術規範、規程和產權人要求, 並通過驗收及移交。
- 工程總額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350,430,910.21元。
- 質量保證金 : 金額為總合同金額的3%。
- 工期 : 210日曆天
- 生效 : 合同有效期為發包人和承包人簽署之日起至該工程項目竣工驗收後止。

釐定代價之基準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按招投標程序確定工程總額。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 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 倘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採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 則必須進行招標: (i)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 (ii)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 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 或(iii)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 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行招投標的基本程序為：

- (i)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招標文件、發佈招標公告；
 - (ii) 投標人提交投標申請，並由招標人按照資格審查標準審查投標人的資格，例如投標人的營業執照、勘察資質證書、設計資質證書，以及審查投標人的資格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
 - (iii)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最少收到3個投標申請後才能開標；
 - (iv) 由從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管轄的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專家庫內依據《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和專家管理辦法》入庫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對候選人的評審標準及甄選方法基準為：
 - (a) 投標人就項目技術要求提交的技术建議書；
 - (b) 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
 - (c) 投標人的業績；
 - (d) 投標人的履約信譽；及
 - (e) 投標報價。
- 評標委員會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標候選人名單。中標候選人應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 (v) 招標人在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標候選人；
 - (vi) 國有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倘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vii) 招標人和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viii)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董事會確認，概無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須實行政府定價。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為歸納於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項下的一項子分類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其他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適用市場價格。

對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的項下交易屬於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規定的必須招標的項目，因此，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為評估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本公司從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管轄的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專家庫內依據《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和專家管理辦法》入庫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對候選人的評審標準及甄選方法基準為：(a)投標人就項目技術要求提交的技術建議書；(b)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c)投標人的業績；(d)投標人的履約信譽；及(e)投標報價。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乃經由本公司的標準招投標過程訂立。(i)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聯合體）及(ii)山東正晨科技分別為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的投標人中排名第一，而選定其為中標人，合同的代價乃根據中標人的投標報價釐定。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工程總額是根據項目技術規範及工程量列表計量規則，按照施工進度及考核結果支付。付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中披露，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乃經由本公司的標準招投標過程訂立。根據各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建議書、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投標人的業績、履約信譽及投標報價之整體評估，(i)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聯合體）及(ii)山東正晨科技分別為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的投標人中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山東奧邦

山東奧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及公路管理與養護(包括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交通安全、管制專用設備製造及交通設施維修)等業務。

山東奧邦分別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及山東奧邦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山東奧邦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山東奧邦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分別由于子臣、齊河奧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于子臣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實際控制人)、于維麗及淄博弘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于護軍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其71.8447%、14.5631%、10.6796%及2.9126%股權。

山東正晨科技

山東正晨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以及交通安全、管制專用設備製造等業務。

山東正晨科技分別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姚晨、高鶴、濟南正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自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實際控制人)、朱本春及丁成偉分別持有33.3944%、27.3083%、14.9817%、11.6606%、6.3275%及6.3275%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且(i)山東奧邦為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山東正晨科技因其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33.3944%股權而構成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以上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分別將以合同支付金額入賬為在建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機電工程施工合同及電力遷改施工合同及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十四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相關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聯合體）訂立的《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改擴建工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書（JHJD-1標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指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菏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	指	米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綜合職能部門，負責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管理工作
「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正晨科技訂立的《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菏澤段改擴建工程電力遷改施工（二期）合同文件（DLQGS(2)-1標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擴建項目」	指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奧邦」	指	山東奧邦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	指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正晨科技」	指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其33.3944%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11月3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